

# 海南省外国专家局

---

## 海南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至 2020 年因公出国 (境) 培训项目计划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省美好新海南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制定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年)和申报2018年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办发〔2017〕15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国将实行培训中期规划、支出规划与当年规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工作,为做好我省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年)

请各单位围绕制约本系统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中央和我省重大人才工程、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等为重点,制订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明确2018-2020年期间计划开展因公出国(境)培训的领域方向、需解决的问题、预期成效、派出人数和组

成结构、确保规范组织实施和有效开展成果宣传推广工作的方法措施等。

## 二、编制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2018-2020 年）

各单位围绕申报重点（详见附件 1），结合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认真研究未来三年出国（境）培训的总体规划，确定培训主题、核心内容、拟赴国家（地区）、团组人数、培训天数等要素，并按年度及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排序，认真填写《海南省 2018 年—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详见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省外国专家局。同时，还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财务预算函。说明该项目计划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因公出国（境）培训经费纳入各派员单位经费预算管理（如，因公出国（境）经费、干部培训经费或其它专项经费等），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各项目单独成函。

（二）涉及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 三、初审与网上填报

省外国专家局对各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合格项目。未报送初审材料的项目及初审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审批。

通过初审的组团单位于 11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http://otm.safea.gov.cn/>）在线填报项目信息。其中，“专家评审意见”栏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

门等单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填写评审意见，并注明专家的身份信息。

#### 四、确定境外培训机构

培训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http://otc.safea.gov.cn/dot/index.html>），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与之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提交省外国专家局。原则上应选择三家及以上机构进行择优比较。

#### 五、审核与报送材料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经网上审核合格后，请于11月30日前，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用A4纸双面打印《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到省外国专家局。

此函。

- 附件： 1. 立项原则和申报要求  
2. 海南省2018年—2020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

海南省外国专家局

2017年10月20日

（联系人：陈洪熹、刘智瑜，电话：65334223、65334215，  
传真：65334141）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立项原则和申报要求

## 一、立项原则

### （一）优先项目

1. 科研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2. 根据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3. 其他涉及国家重大发展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培训项目。
4. 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高水平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重点党政人才培训项目。

### （二）重点项目

1. 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的项目。
2.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目标，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培训项目。
3.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4. 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特色培训项目。包括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新技术产

业和新型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国际旅游岛旅游环境建设、城市规划与管理、旅游管理与营销、会展业和博览业策划与营销、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大型赛事组织、离岸金融、海洋开发与保护、生物制药等领域项目，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项目与课题。

### **（三）控制项目**

1.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省委组织部负责调训本地区党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地市级和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

2.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各项目计划派出人员应为本单位人事隶属关系以内人员，尽量避免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双跨人员参加。如确因工作需要组织双跨项目的，省直部门仅可组织本系统市县人员参加，不得跨系统。参加双跨项目的人员将计入组团单位、派员单位及本人出访批次，实行限量管理。

3.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单位不再申报。

### **（四）禁止组织项目**

1.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2.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3.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组团项目。

4.严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 二、申报要求

（一）严格控制培训项目规模。各单位要按照“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也不得申报以营利为目的或因人找事、无实质内容和实际需要、照顾性质、参观考察性质项目。原则上各单位各单位申报党政干部类项目不得超过1个、申报其它一般类项目不超过3个。

（二）严格控制参团人数，每团一般不超过25人，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5年，不超过55周岁。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10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14天。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三）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重点支持项目单位根据科研生产需要与国（境）外对口合作机构开展专题性研究型培训项目；鼓励申报专业技术、科研生产人员特别是中青年后备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继续严格控制党政干部类

项目、“双跨”项目和赴热点国家项目；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后申报。

（四）切实提高培训项目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各单位应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按照项目主题必须与组团单位业务范围相符、与所选国别（地区）的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机构的培训特长相符的原则，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瓶颈”问题谋划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内容的实际需要按年度连续或分步立项实施，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五）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先行制度。2018年未安排有因公出国（境）预算的单位不得申报。

（六）立项申报与成果总结材料提交情况挂钩。未提交2017年已执行项目成果总结材料的单位不得申报。

（七）加强培训项目库建设。根据国家外专局要求，自2019年开始所有项目需纳入项目库管理，非项目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及年度计划。

附件 2

## 海南省 2018-2020 年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度	序号 (推荐 顺序)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人数	天数	拟派国家(地区)	项目类别	经费预算						是否 已列入 本单 位出 国预 算	是否获得 境外资助 或为政府 间协议项 目?	是否申请国 家外专局资 助? 如是, 请注明申请 资助的费用 项目	是否申请海 南省经费资 助? 如是, 请注明申请 资助的费用 项目
								境外培 训费	境外 住宿 费	境外 伙食 费	境外 公杂 费	国 际 旅 费	其 它				
2018																	
2019																	
2020																	

备注：备注：“项目类别”一栏，按“党政”、“企业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农业”、“社会工作”填写。“党政”类培训项目是指各地组织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或以处以上领导干部为主组织的培训项目，或涉及党政人才方面的培训。“企业管理”类培训项目是指由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组成的培训项目，或以学习境外企业经营管理为主题的项目等。“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是指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培训项目，或以学习境外纯专业技术为主题的项目等。“高技能”类培训项目是指为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师资培训项目，或职业技术学院的师资培训，或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师资培训等。“农业”类培训项目是指以农业为主题的培训项目。“社会工作”类培训项目是指由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组成的培训项目，或以学习社会工作为主题的培训项目等。